

证券代码：837174

证券简称：宏裕包材

公告编号：2024-046

##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大信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16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4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 500 人；
-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5.78 亿元，其中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13.65 亿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5.10 亿元；
-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6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2.43 亿元，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3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大信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大信在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